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达市环法罚〔2024〕97号

当事人名称：达州市炬众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11702MA

地 址：达州市通川区复兴镇

我局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露天堆放约 3 万方的机制砂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4年9月10日制作勘验笔录一份，证明你公司现场违法行为；

2、2024年9月10日制作现场照片一组，证明你公司租用原渠江铸管318m³高炉旁的场地露天堆放约3万方的机制砂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

3、2024年9月10日制作现场调查笔录一份，证明你公司违法事实。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我局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

书》（达市环罚告〔2024〕97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
你公司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结合《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年版）》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100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